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是“海普瑞”）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内推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上述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共计 557,3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96%，最高成交价格为 26.22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25.53 元/股，成交均价为 25.59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4,284,028.68 元（含交易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